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 (一) 服務成績優良： 1. 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 2.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	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 (一) 服務成績優良： 1. 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 2.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	一、因應教師法修正條文，修正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條次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則第四條 考列二年 甲等一年 乙等以上。 (二)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<u>行政處分</u>。 (三)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<u>三十三條</u>規定之事項。 (四)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<u>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</u>規定之事項。	則第四條 考列二年 甲等一年 乙等以上。 (二)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<u>之</u>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(三)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。 (四)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。	